

目錄

壹、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02
貳、決議案目錄表-----	03
參、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12
肆、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	
民政處-----	13
財政處-----	14
建設處-----	16
教育處-----	34
社會處-----	37
工務處-----	38
觀光處-----	46
行政處-----	55
人事處-----	56
衛生局-----	59
環境保護局-----	64
地政局-----	67
文化局-----	72

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2-5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會 期	案 別	案 數	執 行 概 況 (案 數)					備 註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列 入 參 辦	執 行 有 困 難	轉 報 權 責 單 位	
第 6 屆 第 2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5	4		1			
	臨 時 動 議	4	2	2				
	人 民 請 願	0						
第 6 屆 第 1 次 定 期 會	議 員 提 案	6	1	2	2	1		
	臨 時 動 議	8	1		5	1	1	
	人 民 請 願	4	4					
第 6 屆 第 3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0						
	臨 時 動 議	4	3		1			
	人 民 請 願	0						
第 6 屆 第 4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9		5	4			
	臨 時 動 議	3	1	1	1			
	人 民 請 願	0						
第 6 屆 第 5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5	1	1	2	1		
	臨 時 動 議	0						
	人 民 請 願	0						
合 計		48	17	11	16	3	1	

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1次定期會、第2-5次臨時會

決議案目錄表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2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請縣府停止對地區商家開單罰鍰。	蔡水游	已完成	建設處	16
		2	金寧鄉盤山段原自然村周邊之公園地，請列入都市計劃二次通盤檢討。	李應文	列入參辦	建設處	17
		4	建請縣府另為研議增定其他補償辦法，用於彌補現行「金門縣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慰問金補償辦法」無法符合公平正義之缺憾。	陳滄江	已完成	人事處	56
		6	請補助金門文藝之發行。	陳玉珍	已完成	文化局	72
		7	漁民之漁具購買補助請准予動支預算。	陳玉珍	已完成	建設處	18
	臨時動議	1	林務所所提4.5公頃復育計畫BOT案，請於定期會提出專案報告。	蔡春生	辦理中	建設處	19
		2	公務部門應為全民服務，不應只為少數議員服務。	楊永立	已完成	觀光處	46
		3	家戶水源不足，部分肇因於管線漏水，縣府應編列預算購買探測儀器，為百姓探查，並予修復。	楊永立	已完成	工務處	38
		4		周子傑	辦理中	衛生局	59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	請縣府針對民眾新建房舍及舊房舍申請安裝自來水錶外接管費用，研提專案補助作法。	洪鴻斌	已完成	工務處	39
		2	請縣府推動烈嶼鄉之農地重劃。	洪鴻斌	執行困難	地政局	67
		3	請縣府於烈嶼鄉青岐社區活動中心周邊土地規劃設置老人供餐廚房。	洪鴻斌	辦理中	社會處	37
		4	請縣府針對烈嶼鄉道路徵收問題，研提專案檢討補償作法。	洪鴻斌	辦理中	工務處	40
		5	建請於各鄉鎮公所及各里辦公室或社區活動中心設置 AED（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下簡稱 AED）。	李應文	列入參辦	衛生局	61
		6	請縣府考量設置多元供電方案，勿僅專注於太陽能板及風力發電。	楊永立	列入參辦	建設處	20
	臨時動議	1	因縣府、議會目前空間不敷使用，建請擇址遷移案。	歐陽儀雄	列入參辦	行政處	55
		2	建請縣府規劃全島自行車環島濱海路線網案。	石永城	列入參辦	觀光處	47
		3	建請政府仔細思考本縣未來觀光發展主軸，如何從戰地史蹟中由生硬的觀光帶來軟性的觀光？而如何去創造金門未來觀光願景案？	許華玉	列入參辦	觀光處 建設處	48 21
		4	建請縣府於建功嶼規畫吊橋遊憩設施，俾利遊客往返案。	石永城	列入參辦	觀光處	49

		5	建請金門縣自行增設家禽、家畜與食品檢驗室案。	共同提案： 蔡春生 洪麗萍 謝東龍 歐陽儀雄 李誠智 周子傑 楊萬山 洪鴻斌 張雲德 陳玉珍 李應文	列入參辦	建設處 衛生局	23 62
		6	建請通盤檢討調降金廈、金泉航線船班票價，以符合民意期待案。	蔡春生	轉報權 責單位	觀光處	50
		7	建請縣府刪除「金門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案。	共同提案： 洪麗萍 謝東龍 李誠智 蔡春生 石永城 洪鴻斌 歐陽儀雄 張雲德 唐麗輝 蔡水游 楊萬山 林孫全 李應文 楊永立 周子傑 許華玉 許玉昭	已完成	建設處	24

		8	建請金門酒廠於大陸選址設廠案。	共同提案： 張雲德 洪麗萍 謝東龍 洪鴻斌 李誠智 歐陽儀雄 林孫全 李應文 唐麗輝 蔡水游	執行困難	財政處	14
--	--	---	-----------------	--	------	-----	----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請願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1次定期會	人民請願	1	陳情民因土地繼承問題，地政局開出補正事項，當事人無法完成補正請主管機關從寬認定，同意陳情人辦理繼承。	洪正雄君	已完成	地政局	68
		2	陳情人因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廣告銷售不動產，遭主管機關(地政局)罰鍰10萬元整。請求重輕發落與輔導。	王家進君	已完成	地政局	69
		3	行政院農委會緊急通報依據動物傳染病防制條例第28條：金門縣牛隻疑似發生A型口蹄疫案例，自即日起暫停本縣偶蹄類動物及生鮮肉品、內臟及其熟製品、加工相關產品(生鮮豬、牛、羊、鹿肉)含相關肉品之熟食(如肉鬆、便當、廣東粥、燒餅)禁止輸往台灣及其他離島。對於不合理之熟製品、加工相關產品希望解除管制，負擔並補償業者禁止輸台期間相關損失，開放時特殊作業程序所生費用，並請金門縣政府補貼相關產業員工因停止銷台期間放無薪假之薪資等。	金門美食暨加工肉品輸出自救會(代表人:良金實業有限公司-薛成琛君)	已完成	建設處	25
		4	為島東居民之人身安全，希有關單位將榮湖、山西及田浦大地等三處水庫設置護欄，避免居民溺斃事件再次發生。	李賢準君	已完成	工務處	41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3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有關市港路土地處分案，為何未經議會審議即予標售，請於會後擇期儘速向議會提出報告。	歐陽儀雄 唐麗輝 張雲德	已完成	地政局	70
		2	請縣府研議如何促進小眾旅遊(背包客)補助案。	歐陽儀雄 唐麗輝	列入參辦	觀光處	51
		3	請工務處擇期向本會提出金門大橋工安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洪鴻斌	已完成	工務處	42
		4	前水頭紅綠燈路口交通號誌及東門里市場路段消防通道標線，路邊違停妨礙交通動線，請相關單位儘速協商處理。	許華玉 李誠智	已完成	觀光處	52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4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請縣府針對烈嶼地區觀光旅館用地，專案規劃以利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洪麗萍 洪鴻斌	列入參辦	觀光處 建設處	53 27
		2	請縣府於烈嶼地區闢建大型運動場區，提供鄉民運動休閒活動。	洪麗萍 洪鴻斌	列入參辦	教育處	34
		3	請縣府各局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率先裝設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備，即時公布室內空氣品質狀況。	石永城	辦理中	環保局	64
		4	建請縣府針對田浦水庫水源疑受污染，儘速責成相關單位進行處理與防治措施。	李應文	辦理中	工務處 建設處 環保局	43 28 65
		5	建請擴大自然村計畫適用至公、自辦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以利土地整體性之規劃。	李應文	列入參辦	建設處	29
		6	建請修繕沙美傳統市場，以利地方傳統產業及市場活化發展。	李應文	列入參辦	建設處	30
		7	建請配合都市更新規劃案，整修金沙戲院，以利地方產業及觀光景點之活化發展。	李應文	辦理中	建設處 觀光處	31 54
		8	建請儘速研擬本縣自辦都市更新條例與施行細則，並訂定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以利本縣土地之再開發與發展利用。	李應文	辦理中	建設處	32

		9	縣民翁清泉因土地權益受侵佔請縣府本於還地於民原則積極處理。	蔡春生	辦理中	建設處	33
--	--	---	-------------------------------	-----	-----	-----	----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4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金門縣立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改善工程」乙案，建請廠商無償先行修復破損跑道，以維護使用民眾之權益與安全。	李應文	列入參辦	教育處	35
		2	金門大橋關於金門縣政府負擔比例之經費不得追加預算，變更設計和任意展延工期。	共同提案： 洪麗萍 謝東龍 李應文 楊永立 張雲德 蔡春生 唐麗輝 李誠智 許華玉 蔡水游 歐陽儀雄 洪鴻斌 周子傑 石永城 楊萬山 許建中	已完成	工務處	44
		3	因應離島建設條例修正後，軍方已經陸續釋出多處營區，軍方是否針對釋出土地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檢測。	楊萬山	辦理中	環保局	66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5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縣府取消金門旅台同鄉會三節家戶配酒之配額。	共同提案： 歐陽儀雄 唐麗輝 張雲德 楊萬山 楊永立 謝東龍 洪麗萍 洪鴻斌 許華玉 蔡春生 蔡水游	辦理中	財政處	15
		2	建請縣府儘速於金寧鄉及金沙鎮籌建大型體育場館。	楊萬山 張雲德	列入參辦	教育處	36
		3	建請縣府對「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通盤檢討。	共同提案： 許建中 張雲德 石永城 陳滄江	列入參辦	人事處	57
		4	修正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八條部份條文，以保障人民權益。	共同提案： 許建中 張雲德 石永城 陳滄江	執行困難	地政局	71
		5	請編列遷葬補助費，將散葬於路邊或風景區之墳墓遷移。	歐陽儀雄	已完成	民政處	13

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1次定期會、第2-5次臨時會決議案

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序 號	執 行 單 位	案 數	備 註
1	民 政 處	1	
2	財 政 處	2	
3	建 設 處	16	
4	教 育 處	3	
5	社 會 處	1	
6	工 務 處	7	
7	觀 光 處	9	
8	行 政 處	1	
9	人 事 處	2	
10	主 計 處	0	
11	政 風 處	0	
12	警 察 局	0	
13	消 防 局	0	
14	衛 生 局	3	
15	環 境 保 護 局	3	
16	地 政 局	5	
17	文 化 局	1	
18	稅 務 局	0	
	合 計	48+6=54	(第1次定期會臨時動議第3案、第5案及第4次臨時會議員提案之第1案、第7案均涉及2個業管單位；第4次臨時會議員提案之第4案涉及3個業管單位)

會 期：第 5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歐陽儀雄

案 由：請編列遷葬補助費，將散葬於路邊或風景區之墳墓遷移。

執行單位：民政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民國 89 年訂定「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補助私有墳墓自願起掘費用，並於 102 年修訂條文放寬補助標準，提升民眾遷

葬意願，合先敘明。

二、另為改善城鄉景觀風貌，避免衝擊金門整體發展與觀光產業推動，訂定「金

門縣鼓勵道路旁墳墓遷葬獎勵實施計畫」，透過鼓勵民眾將位於本縣主要道路旁 50 公尺內之墳墓遷葬，以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並依上開查估基準加發 50% 遷葬獎勵金，以減少路旁私墓林立之狀況。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張雲德、洪麗萍、謝東龍、洪鴻斌、李誠智、歐陽儀雄、林孫全、李應文、唐麗輝、蔡水游

案 由：建請金門酒廠於大陸選址設廠案。

執行單位：財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依目前產銷存狀況及擴廠計畫，足以因應未來數年的銷售需求，暫無大陸設廠計畫。
- 二、於大陸設廠應就近銷售才有利基點，視大陸市場的銷售狀況，須待規模成長趨勢確定，再行規劃。

會 期：第5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1案

提案人：歐陽儀雄、唐麗輝、張雲德、楊萬山、楊永立、謝東龍、洪麗萍、洪鴻斌、許華玉、蔡春生、蔡水游

案 由：建請縣府取消金門旅台同鄉會三節家戶配酒之配額。

執行單位：財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取消金門旅台同鄉會三節家戶配酒之建議，本府正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會 期：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蔡水游

案 由：請縣府停止對地區商家開單罰鍰。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縣自 85 年發布實施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即受使用分區及其分區管制要點所規範，考量本縣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已領有建築令之建築物，其業具有相關商業使用之事實，爰修訂農業區保護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檢討放寬其使用項目得比照自然村專用區。

另為提供正當、合法、有保障之休閒娛樂及商業公共場所創造良好商業環境，維護公共安全及社會治安、保障民眾消費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發生，尤應以桃園新屋違建保齡球館大火為鑑，本縣執行維護公共安全現場查報業務，由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國稅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稅務局、財政處、建設處（都計科、建管科、工商科）等相關單位組成，依業管權責進行稽查工作，若違反相關法令請業者限期改善，有關停止對地區商家開單罰鍰，將轉報權責單位辦理。

會 期：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金寧鄉盤山段原自然村周邊之公園地，請列入都市計劃二次通盤
檢討。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業責成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予以專案檢討本縣劃設公共
設施用地未取得之土地，有關金寧鄉盤山段 289 地號等 6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公
園用地，業將於前開專案內予以處理，待草案完成將召開說明會與鄉親做說明

會 期：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陳玉珍

案 由：漁民之漁具購買補助請准予動支預算。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已補助金門區漁會辦理 104 年度漁船筏增設安全設備及漁機具補助實施計畫。

會 期：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蔡春生

案 由：林務所所提 4.5 公頃復育計畫 BOT 案，請於定期會提出專案報告。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暨移轉案專案報告，本府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府建農第 1040028613 號函呈報議會，並配合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二、為檢視苗木移植存活率，及釐清權責關係，另請林務所協助現勘目前最新林木生長情形與未來廠商補植或賠償計畫，配合綠美化工程施作予以施作，相關補充資料訂於 10 月 9 日前，另案函送議會報告。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楊永立

案 由：請縣府考量設置多元供電方案，勿僅專注於太陽能板及風力發電。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針對金門地區再生能源建置條件進行小系統電網之可行性評估計畫，並針對經濟效益面探討適宜之再生能源推動方案，俾供觀光處作為未來大、二膽整體觀光發展規劃。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許華玉

案 由：建請政府仔細思考本縣未來觀光發展主軸,如何從戰地史蹟中由生硬的觀光帶來軟性的觀光?而如何去創造金門未來觀光願景案?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建設處執行情形：

一、為配合觀光及營造地區特色景觀花海專區，本府曾於 100 年委託辦理「金門地區營造綠帶花海整體規劃設計」案，針對地區重要或代表性景點、景觀廊帶及花海區域進行評估與預擬，希望透過主題空間營造，建構地區

花

海地景特色；本項計畫從自然環境條件等多元面向評估，以林務所森林

公

園、農試所休閒農場、太武山公墓、環保公園、沙崗農場、下埔下農地、延平郡王祠、水頭聚落、九宮碼頭及湖井頭等 10 處地點可行性最高，目前則由林務所及農試所等單位依適合地點及季節進行花海營造工作。

二、有關議會建議光前溪上游尋找 10 公頃土地建置花海建議案，建設處早年曾進行評估與農友訪談，目前仍有以下問題尚待克服：

(一)金門土壤多為砂土，特性為保水保肥力差、土薄、酸性重，且氣候條件少降雨、冬寒冷、夏炎熱，諸多自然因素皆不利綠帶花海植物生長，需要耗費大量的人力澆灌、維護及管理並且要時常抽換不良植栽，才可以維護整體視覺景觀。

(二)金沙鎮多為大面積的契作農田種植高粱與小麥，且已全面採用機械自動化

耕種，如要改變現有耕種模式需有充足的誘因才有可能，經訪談結果農友

造植意願不高，僅同意於休耕期進行短期綠肥花海營造作業。

(三)過往縣府曾就存活率及地力增加效益最高的油菜花進行推廣，後期發現

造

成斜紋夜盜蛾大發生，須透過農藥控制，故造成農地破壞，若選擇其它

物

種除有花期與雜糧作物生長期衝突外，景觀精緻度恐無法發揮預期效果。

三、地景花海景觀之營造，對於地區整體觀光規劃及農業轉型確有助益，當農業功能已由傳統農作生產逐漸轉變成生產、生活、生態同時，如何透過合

宜的作物與植生配置將可以創造更高產業收益；對於議會寶貴建議將請農試所列入參辦，並將與該地產銷班農友持續溝通，並陸續進行小規模試辦作業，並視成效逐年擴大種植規模。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5 案

提案人：蔡春生、洪麗萍、謝東龍、歐陽儀雄、李誠智、周子傑、楊萬山、洪鴻斌、張雲德、陳玉珍、李應文

案由：建請金門縣自行增設家禽、家畜與食品檢驗室案。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建設處執行情形-家禽、家畜檢驗部分：

- 一、經查口蹄疫是由小核醣核酸病毒科的口蹄疫病毒所引起，為一種急性、熱性、高度接觸性的傳染病，主要侵害於偶蹄類動物，為偶蹄類動物間之一種惡性重大傳染病。在我國雖然將口蹄疫列為甲級動物傳染病，惟因不會於人類間傳染，故非屬人畜共通傳染病。
- 二、另依我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8 條所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物防疫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動物防疫檢疫機關，必要時得設中央獸醫研究所。故有關我國之中央主管機關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非屬該所不得檢驗及發佈任何動物疾病疫情。目前，我國僅有經國際及國家認證之家畜衛生試驗所方有能力及資格檢驗口蹄疫病毒。
- 三、另為爭取本縣地區農民之權益，本府亦多次於會議中提及有關口蹄疫樣品之檢驗，應由本縣防疫所直接送交英國國際口蹄疫參考實驗室進行檢驗，惟農委會以與我國法律及制度不合，而回絕。
- 四、另有關增設家禽、家畜與食品檢驗室 1 案，由承辦單位「金門縣衛生局」辦理彙整，業已函覆金門縣議會。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7 案

提案人：洪麗萍、謝東龍、李誠智、蔡春生、石永城、洪鴻斌、歐陽儀雄、張雲德、唐麗輝、蔡水游、楊萬山、林孫全、李應文、楊永立、周子傑、許華玉、許玉昭

案 由：建請縣府刪除「金門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案。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內政部函示請本縣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修正會議章程，該公會已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第四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決議刪除上開入會時應繳交捐贈會務發展基金之規定，另業必歸會係規範於人民團體法中且為中央政策，爰此，本案將暫不修正該自治條例，並視執行成效後，於下次法令修正時納入檢討。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請 願 人：金門美食暨加工肉品輸出自救會(代表人:良金實業有限公司-薛成琛君)

案 由：行政院農委會緊急通報依據動物傳染病防制條例第 28 條：金門縣牛隻疑似發生 A 型口蹄疫案例，自即日起暫停本縣偶蹄類動物及生鮮肉品、內臟及其熟製品、加工相關產品(生鮮豬、牛、羊、鹿肉)含相關肉品之熟食(如肉鬆、便當、廣東粥、燒餅)禁止輸往台灣及其他離島。對於不合理之熟製品、加工相關產品希望解除管制，負擔並補償業者禁止輸台期間相關損失，開放時特殊作業程序所生費用，並請金門縣政府補貼相關產業員工因停止銷台期間放無薪假之薪資等。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業於 104 年 7 月 2 日函復金門美食暨加工肉品輸出自救會，回復情形：

一、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本(104)年 5 月 8 日公告禁止地區偶蹄類動物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其加工產品輸往台灣及其他離島，本府隨即於第 1 時間向農委會及其轄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表達本府嚴正抗議之立場。

二、農委會隨即於 5 月 15 日派遣 2 名台省專家蒞金查核地區偶蹄類動物肉品加工廠是否符合規範、有無適當包裝及交叉污染情形，經當日實地查廠審核後，農委會隨即於當日晚間同意地區 7 家肉品加工廠生產之牛(豬)肉乾

可供開放銷往台灣及其他離島。

三、另查，本府業於本年 5 月 25 日函請本縣商業會、工業會、觀光特產協會等公協會，協助調查所屬會員於本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5 日期間之營業損失。經彙整並收集相關佐證資料後，本府將於近日函請農委會針對前揭期間地區熟食加工業者所受之損失，予以補償。

四、未來，本府除將注意農委會前揭加工業者補償案之辦理進度及補償額度外，亦將持續向農委會表達本府嚴正抗議之立場並爭取地區偶蹄類活體動

物及其屠體、內臟、生鮮等產品能早日銷往台灣，以期將地區畜牧、加工及特色產業所受之傷害降到最低。

會 期：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人：洪麗萍、洪鴻斌

案由：請縣府針對烈嶼地區觀光旅館用地，專案規劃以利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建設處執行情形：

有關提案說明二請縣府於烈嶼地區規劃一至二處旅館用地區域乙節，茲說
明如下：

一、為符合地區發展之適切性，案建請烈嶼鄉公所檢討轄內適宜土地提供予本
府建設處，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配合辦理。

二、另，本府於 104 年 02 月 25 日業公告「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國
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烈嶼青岐至羅厝劃出)案」，其中變更案編號
8

及 10，係配合烈嶼地方發展東崗海水浴場景點之需要及配合烈嶼鄉公所
「烈嶼海濱遊艇碼頭規劃」中之青岐遊艇碼頭及休閒度假區發展，提供烈
嶼觀光遊憩發展用地，原則同意變更為風景區，惟考量稅賦減免衍生之
問

題，先變更為保護區，待實際發展需要時，且依本縣風景區開發許可作
業

規定審議通過後，得逕送內政部核定為風景區，免再提會討論。

三、另民間團隊規劃興建亦可循離島建設條例第 7 條規定就欲規劃土地經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提起專案變更。

會 期：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田浦水庫水源疑受污染，儘速責成相關單位進行處理與防治措施。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建設處執行情形：

旨揭提案經本府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下午會同金沙鎮公所獸醫人員至田埔水庫上游處畜牧業（三場）查勘結果如下：

- 一、吳有財養牛場：經查勘結果該場目前飼養牛隻 38 頭，場內排遺採廄肥式處理並無污水排放之虞，且查無污染源，後續請飼主作好飼養管理及加強周遭環境衛生問題。
- 二、吳文德養牛場：經查勘結果該場目前僅飼養牛隻 6 頭且分散飼養，故查無污染源。
- 三、新良金畜牧場：經查勘結果該場目前飼養牛隻 240 頭左右，惟場內排遺均採廄肥方式處理後並製成堆肥供農作物使施肥使用，故無污水排放之虞，後續請飼主作好飼養管理及加強周遭環境衛生問題。

會 期：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5 案

提案人：李應文

案由：建請擴大自然村計畫適用至公、自辦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以利土地整體性之規劃。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府刻正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自然村專用區細部計畫之規劃作業，針對擴大自然村範圍之調整，業以納入計畫，以保存傳統

統

聚落風貌獎勵修復及人口推估之需求，研擬擴大自然村可行方案。

二、有關擴大之範圍及現行自然村專用區內未開發區域，未來針對地籍凌亂，沒有面臨道路，不易整合開發等課題，提出整區開發、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及沿用現行規定等三種模擬方案，屆時透過民眾意願，研擬具選擇性

之

開發條件及規定，供土地所有權人來決定開發方式。

會 期：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修繕沙美傳統市場，以利地方傳統產業及市場活化發展。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建設處長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勘察沙美傳統市場，並拜會鄉紳及金沙鎮公所，查沙美傳統市場大部分土地為私有產權，請鎮公所協助輔導成立自治組織管理委會取得改建共識，藉由都市再生手法與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在維持私有權益前提下，提供政策誘因，引導私有傳統零售市場轉型，請業者及各單位全力努力改善傳統市集及市場活化發展。

會 期：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7 案

提案人：李應文

案由：建請配合都市更新規劃案，整修金沙戲院，以利地方產業及觀光景點之活化發展。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建設處執行情形：

一、本府建設處刻正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公告事宜，以示範點方式辦理都市更新公告，本提案所提及金沙戲院地區，業納入本次優先示範都市更新範圍內，並配合後續實質發展需求調整都市更新範圍及相關內容。

二、近期內本府觀光處刻正辦理「金沙鎮觀光發展建設行動計畫」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整體規劃及評估，該案現正辦理評選作業程序中，並本案執行

行

預算提報金門縣議會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議程，俟金門縣議會通過本次預算

後辦理決標作業，有關金沙戲院整修相關事宜，將納入上開計畫規劃評估，並依計畫進行細部設計後，確定實質發展需求。

會 期：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8 案

提案人：李應文

案由：建請儘速研擬本縣自辦都市更新條例與施行細則，並訂定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以利本縣土地之再開發與發展利用。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府刻正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公告事宜，依第二次都市更新委員會決議，先行以示範點方式辦理都市更新公告，其示範點共 7 處，為市一用地(金城鎮東門市場)更新地區、西南門里辦公處及物資處辦公處更新地區(依實質計畫劃定範圍)、市三一用地(金沙鎮沙美市場)更新地區、金沙戲院附近更新地區、市二二用地(金湖鎮山外市場)更新地區(依實質計畫劃定範圍)、金湖鎮新市特產中心更新地區、部分機二四用地更新地區(金湖鎮公所周邊地區)，並由各業管機關辦理都市更新實質規劃計畫後，提報本處辦理審查事宜。
- 二、本處刻正辦理「金門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金門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金門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報本府法規小組審查事宜，後續於都市更新業務執行時，部分審查項目(如權利變換)等相關程序，考量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辦理都市更新法定審查程序事宜。
- 三、考量縮短開發時程，本府另行研擬簡易都市更新，刻正辦理三城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修訂案公開展覽，增加部分條件地區重建給予容積獎勵優惠，本案後續提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會 期：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9 案

提 案 人：蔡春生

案 由：縣民翁清泉因土地權益受侵佔請縣府本於還地於民原則積極處理。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於本（104）年 9 月 18 日由許處長主持確認陳情人翁清泉君金湖鎮士校段 161 地號農舍 1 間位於國有地（金湖鎮士校段 162 地號）範圍確認現勘，經地政單位套繪金湖鎮士校段 161、162 地號之最原始與現今地籍圖相符無誤。
- 二、再於本（104）年 9 月 22 日邀請翁清泉、地政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人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等單位於本府召開爭議協調會，為確保翁先生為確保翁先生農舍與申購人權益，先請地政局協助就維持農舍及其廣場現況前提下，先行以士校段 162 地號同等面積，於士校段 161 地號辦理假分割為甲、乙 2 案，請軍備局營產中心諮詢申購人調整方案可行性，並依申購人意見，再由本府排定後續現勘或召開第二次協調會確認。

會 期：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洪麗萍、洪鴻斌

案 由：請縣府於烈嶼地區闢建大型運動場區，提供鄉民運動休閒活動。

執行單位：教育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於烈嶼地區興建大型運動場，首先需有土地後始能規劃執行，請國教科協助取得土地後，視土地取得情形辦理後續評估規劃。

本案本處業於本(104)年 9 月 9 日前往烈嶼鄉，會同洪鴻斌議員及烈嶼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就大型運動場區興建地點作初步之勘查，擬先釐清規畫地點所需土地之相關資料，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會 期：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1 案

提案人：李應文

案由：「金門縣立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改善工程」乙案，建請廠商無償先行修復破損跑道，以維護使用民眾之權益與安全。

執行單位：教育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案金門縣立體育場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已與廠商終止契約，並於 103 年 9 月 2 日接管在案，跑道損壞主因材料不符契約規定，體育場秉持提供縣民

健康無毒、安全無虞之運動環境，主張依契約重新施作，修補仍不符合契約。

二、本案依據本次臨時會決議，要求「縣府依約、依法盡速辦理發包」乙節，金門縣政府工務處目前正進行重新發包招標圖說之最後審查，預訂十月中

旬完成審查即交付縣立體育場辦理招標。

會 期：第 5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楊萬山、張雲德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於金寧鄉及金沙鎮籌建大型體育場館。

執行單位：教育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案所提新建金寧鄉、金沙鎮大型體育場館立意甚佳，有助於推廣本縣全民運動；綜觀考量本縣金寧鄉、金沙鎮二區域現有場館及人力後，擬於金寧地區將金寧中小學運動場館，及金沙地區就金沙國中或金沙國小擇一現有場館，作適切規劃，整建為適合學校與民眾使用的體育運動場館，期盼如此能同時提供學校及民眾的使用之需。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洪鴻斌

案 由：請縣府於烈嶼鄉青岐社區活動中心周邊土地規劃設置老人供餐廚房

執行單位：社會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經查青岐社區發展協會興建活動中心並無向本府社會處申請補助經費，如為設置老人供餐廚房，活動中心有需要申請補助改建、增建，請依「金門縣政府輔導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興建社區活動休閒中心補助作業要點」向所屬鄉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府核辦。
- 二、若利用原活動中心進行空間利用，可依「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購置老人供餐廚房所需之硬體設施。
- 三、老人供餐服務屬「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作業規定」之優先補助項目，同一協會一般及優先補助項目合計每年度最高補助九萬元，如因供餐經費需求，可依前揭規定提出補助申請。
- 四、又社區發展協會可申請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送餐(供餐)服務，本府將積極輔導該社區成立據點，協助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縣府申請開辦費及業務費補助，提供老人送餐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健康促進等服務。
- 五、本案已另函請烈嶼鄉公所協助規劃。

會 期：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3 案

提案人：楊永立

案 由：家戶水源不足，部分肇因於管線漏水，縣府應編列預算購買探測儀器，為百姓探查，並予修復。

執行單位：工務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權責單位為本縣自來水廠，水廠表示於 105 年已編列三台「漏水檢知器」之經費，預算通過後可立即辦理採購。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人：洪鴻斌

案由：請縣府針對民眾新建房舍及舊房舍申請安裝自來水錶外接管費用，研提專案補助作法。

執行單位：工務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縣自來水申裝為水廠業務，經水廠表示意見如後：

- (一)依金門縣自來水廠「營業章程」第 12 條規定：「……用戶向所在地本廠所屬服務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費後，由本廠裝設(管溝概由用戶自行挖復)……」；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第 12 條規定：「……內線由申請用水人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但情形特殊經雙方同意者，得併外線計費由本公司裝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 11 條「……由甲方向所在地乙方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乙方裝設；……」，各水事業單位均有向用戶收取外線費用，先予敘明。
- (二)目前新建房舍請安裝自來水錶費 7,900 元之規定係基於「使用者付費」、「成本分攤」之觀念。

二、依上開水廠說明，旨案相關意見本縣自來水廠將納入評估，規劃修正營業章程，以符實需。另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本(104)年度刻正研擬「經濟部水利署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俟其公告實施，本府亦將配合辦理，以達照顧弱勢民眾之用水權益及提升自來水普及率之目標。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洪鴻斌

案 由：請縣府針對烈嶼鄉道路徵收問題，研提專案檢討補償作法。

執行單位：工務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關於既成道路內之私有土地，本府係依行政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表等原則辦理，除持續清查私有既成道路之筆數、面積等資料，另外尚包括檢討廢用無使用之既成道路、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取得、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申請交換、辦理容積移轉及配合年度道路整建或拓寬計畫辦理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等多元方式，以逐步及分年期取得既成道路內之私有土地。
- 二、另針對已劃設之計畫道路，倘土地所有權人願與本府辦理協議價購，在本府財政狀況允許下可與本府辦理協議價購。
- 三、另有關建議請烈嶼鄉公所指派專人針對烈嶼鄉已劃設計畫道路或既成道路辦理公告及調查及相關補償作法乙案，本府已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府工土字第 1040046031 號函請烈嶼鄉公所依補償方式透過村里長向民眾說明；另因應未來烈嶼鄉發展之趨勢及現行計畫中之重大整建計劃部分動態向民眾說明，於後續道路興闢作業前，應就所使用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先予調查暨公告相關資訊，協調其取得意願及補償方式，另為因應相關作業所
需人力宜優先檢討其內部人力辦理，致後續若有相關人力及經費上之不足，再視實需報府審核補助。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請 願 人：李賢準君

案 由：為島東居民之人身安全，希有關單位將榮湖、山西及田浦大地等三處水庫設置護欄，避免居民溺斃事件再次發生。

執行單位：工務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主辦單位為本縣自來水廠，經水廠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結果如下：

- 一、榮湖水庫既設綠籬，毀損部份優先辦理補植，與道路對沖路段研議設置紐澤西護欄，其餘建議設置護欄位置，應配合現場需求辦理。
- 二、山西水庫臨光華路段既設紐澤西護欄，依標準尺寸辦理加高及延長，住家對面研議配合現場需求辦理規劃設計。
- 三、相關護欄規劃應考量現場自然景觀，完成規劃後另邀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確認。

綜上，本案涉及公共安全，水廠刻正評估週邊安全之必要性再予施做。

會 期：第3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3案

提 案 人：洪鴻斌

案 由：請工務處擇期向本會提出金門大橋工安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執行單位：工務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已於104年9月4日第四次臨時會提出旨揭「金門大橋工安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本工程工地安全管理因應作為如下，持續要求廠商國登營造善盡施工履約責任：

- 一、規劃責任區域：全員工安，監造與承商採工安衛責任區分工，落實安衛監督與管理。
- 二、加強施工動線管理：棧橋與構台由專人全程監督與指揮人機運行。
- 三、進行工安總體檢，並依檢查結果進行改善，精進爾後施工及安衛執行作為。
- 四、積極追蹤及協助承包商辦理後續復工相關事宜，以趲趕工進。

會 期：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田浦水庫水源疑受污染，儘速責成相關單位進行處理與防治措施。

執行單位：工務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工務處執行情形：

本案業請金沙鎮公所納入年度清淤工程，已於本(104)年度 10 月 1 日進場施作。

會 期：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2 案

提案人：洪麗萍、謝東龍、李應文、楊永立、張雲德、蔡春生、唐麗輝、李誠智、許華玉、蔡水游、歐陽儀雄、洪鴻斌、周子傑、石永城、楊萬山、許建中

案由：金門大橋關於金門縣政府負擔比例之經費不得追加預算，變更設計和任意展延工期。

執行單位：工務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金門大橋工程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亦係中央對地方之重要承諾，其中有關所增經費比例負擔乙節，因本府需求增加項目由本府全數負擔其所增經費

費外，其餘因不可抗力因素所增加經費則依行政院 90 年 7 月 27 日台 90 交字第 044018 號函「經費分擔比例以中央負擔 2/3、金門縣政府負擔 1/3」之原則進行分攤及支應，以全財政負擔之公平性，旨揭地方民意反應將由

本府適時再向中央轉達及尋求理解。

二、本工程開工至今代辦機關交通部國工局所屬工程司(第二區工程處)及工程司代表(監造單位)已確實依據金門大橋契約及該局頒佈「品質系統外部標準作業程序書」等規定要求承包商據以配合辦理各工項計畫書審定、人員資格審查進用、材料檢驗、施工品質及進度管控、工程估驗計價、契約變更及工期展延等事項應無疑義。

三、經統計交通部及本府對本工程已辦理 2 次工程查核，相關缺失亦配合改善完畢，另為確實管控施工進度及品質管理，截至 104 年 10 月 1 日止，交通部國工局及所屬單位已召開 7 次稽查、18 次施工檢討會、29 次施工督導會報、26 次施工安全衛生督導會報及 210 餘次查證作業；監造單位亦已召開 55 次施工進度檢討會議、49 次安衛環保暨高風險作業項目檢討會議，藉由各會議積極督促承包商加強執行本工程之品質、安衛及進度等各

項作業管控。

四、如期如質完成金門大橋工程是施工團隊努力目標，本工程有關工期展延部分，因配合海上交維設施佈設及期間颱風影響，共計已辦理展延工期

104.5

天；另因應深槽區航道安全之管理所增「海上交維管制小組」及相關助導航設施之增加，目前正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作業。

五、綜上，本工程履約執行期間相關單位將持續要求以契約為主臬適依相關規定督促及協助承包商於確保「進度如期」、「品質如式」、「造價如度」、「安全無慮」及「符合環保」等目標下圓滿達成任務，以符金門鄉親最終期待。

會 期：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楊永立

案 由：公務部門應為全民服務，不應只為少數議員服務。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對於民意代表之服務並無差別待遇，議員所提意見將列未來服務注意之參考。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2 案

提案人：石永城

案 由：建請縣府規劃全島自行車環島濱海路線網案。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大會建請規劃全島自行車環島濱海路線網一案，本府前已就縣內觀光資源部分，先行規劃完成以鄉鎮別區分之自行車道系統圖及路線導覽圖，以作為遊客於本縣旅遊時之休憩導覽參考用。至於島內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用，以建置更完整更全面性路網部分，則通盤檢視現有民眾交通工具使用特性、現況，以及衡酌施政優先順序、預算財源等因素，本府相關單位將陸續納入未來相關計畫內推動。

會 期：第1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3案

提案人：許華玉

案由：建請政府仔細思考本縣未來觀光發展主軸,如何從戰地史蹟中由生硬的觀光帶來軟性的觀光?而如何去創造金門未來觀光願景案?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觀光處執行情形：

本府為各鄉鎮觀光遊憩據點之發展，形塑觀光遊憩區群聚效應之遊憩帶，帶動地區觀光遊憩產業發展，已陸續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各鄉鎮觀光發展建設行動計畫之研擬，期以創造各鄉鎮觀光亮點以及形塑各鄉鎮旅遊帶，強化區域內據點、聚落及周邊環境再生與活化，該計畫將會整合各鄉鎮既有景點、文化、產業、生態等資源，再結合鄉鎮新亮點形塑一完整且具有鄉鎮特色的觀光旅遊帶，有關本按建議內容本府將納入各鄉鎮觀光發展建設行動計畫內一併委由專業顧問公司評估。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石永城

案 由：建請縣府於建功嶼規畫吊橋遊憩設施，俾利遊客往返案。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建功嶼位於金門金城鎮南邊的浯江溪口，與金城鎮以石板步道連接，退潮時，石板步道為登島的唯一通道，漲潮時，則因石板步道隱沒在汪洋之下，因此成為最具特色的金門旅遊景點之一；島上除了 W038 據點值得駐足緬懷外，石板步道跨越的潮間帶，亦擁有相當豐富的生態，除了可以賞鳥、觀察潮間帶生物，運氣好還可以遇到蟹，徒步此徑，除可體驗到豐富的生態外，亦可遠望后豐港長堤、燈塔、沙洲，以及回望金城鎮，景緻迷人；故有關本案建議興建吊橋連接建功嶼，讓遊客不受潮汐限制均可登島遊覽事宜，經本府評估建功嶼因受潮汐影響僅能於退潮時上島，為其觀光特色之一，若興建吊橋遊憩設施除於工程施工期間勢必將干擾該區生態環境之外，考量島上腹地有限，於島上設置吊橋將大幅破壞島上原有自然景觀及軍事設施，如何同時保留島上原有生態環境及其觀光特色，本府將納入後續金城鎮遊憩帶規劃時一併研議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蔡春生

案 由：建請通盤檢討調降金廈、金泉航線船班票價，以符合民意期待案。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邇來民眾及民意代表反映小三通票價過高應予調降，且期待航政主管機關通盤檢討調降票價之殷切。陳縣長上任後積極協調交通部等中央相關主政機關，建請中央能回應民意期待，通盤檢討調降金廈、金泉航線船班票價，因此，104 年度本府特委託逢甲大學先進交通管理研究中心就小三通票價分析研究，俾提送由航政主管機關主導研議該票價調降方案，期以小三

通

航線整體提升，帶動兩岸小三通觀光熱絡與頻繁交流。

二、有關本府委託逢甲大學先進交通管理研究中心所研究「小三通客運票價分析」報告，本府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函送交通部主導票價調降參考研議，並建請通盤檢討小三通客運航線合理票價之適切調降方案，以符合民意

期

待。

會 期：第3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2案

提 案 人：歐陽儀雄、唐麗輝

案 由：請縣府研議如何促進小眾旅遊(背包客)補助案。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府持續積極透過媒體、電影或電視劇的置入性行銷來行銷金門，如：本府協調保留「軍中樂園」主要場景—「陽翟大街」，成功再現陽翟的歷史風華，創造出金門遊憩新亮點。另，目前進行中的部分包括：TVBS節目「食尚玩家」錄製(由「號角響起」來推廣金門美食與景點，節目9月初撥出)、中天節目「背包踐客」(由「郭彥甫」來介紹金門知名景點，撥出時間為104年7月5日)。以及邀請「莎莎」前來金門拍攝宣傳金門旅遊廣告，8月開始拍攝。期透過各種管道行銷，吸引更多背包客前來金門旅遊。
- 二、本府目前正與廉價航空接洽，期透過增加金門航線，降低票價，以吸引背包客族群來金。
- 三、關於消費券方案因為牽涉層面較廣，目前研議中。本縣觀光協會曾來文提出發行觀光護照事宜，刻正研議相關發行事宜。

會 期：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許華玉、李誠智

案 由：前水頭紅綠燈路口交通號誌及東門里市場路段消防通道標線，路邊違停妨礙交通動線，請相關單位儘速協商處理。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 辦理中 □ 列入參辦 □ 執行有困難 □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水頭 T 字路口處遊覽車違停問題，本府於 104.5.7 邀集相關單位與勘
結論如次：

(一)於路口十公尺處劃設禁止停車紅線。

(二)原禁止 8 噸以上遊覽車進入，變更為禁止乙類以上大客車進入。

(三)請金管處移除大客車臨時下客處告示牌。

(四)請遊覽車公會約束所屬會員，於該處讓旅客下車後，確實將車輛駛至水
頭

大客車停車場停放，以維該處行車安全。

(五)請金管處警備隊及本縣警察單位就該處違規停車之車輛嚴格加強取締查
察，以有效遏止違規停車之情事。

二、目前金管處業已完成路口紅線劃設及設立禁止大客車進入告示牌，並於
104

年 7 月 22 日營金遊字第 1040012032 號函請金門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派員加強取締違規停車，以維交通安全。

三、有關東門里市場路段消防通道禁止停車紅線，係依據本府劃設及管理消防
通道執行計畫，由消防局認定劃設範圍，再由本處配合劃設禁停紅線，

合

先敘明，為避免違停妨礙防災救災，仍請警察單位加強取締查察，以維

救

援車輛通行。

會 期：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人：洪麗萍、洪鴻斌

案由：請縣府針對烈嶼地區觀光旅館用地，專案規劃以利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觀光處執行情形：

- 一、查烈嶼地區目前共有 10 家民宿、總房間數 49 間、總容納人數 133 人。為鼓勵當地居民以自用住宅多餘空間申請作民宿使用，本府預計於 10 月至當地舉辦民宿申請推廣說明會。
- 二、為提昇民宿接待服務品質，本府於 104 年 10 月辦理 130 小時的「觀光解說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金門傳統建築及洋樓結構介紹、金門人的故事、宗族發展、宗教禮俗文化、聚落導覽…等，將鼓勵民宿業者積極參與，參與者將提供結訓證書，以資鼓勵，讓民宿業者成為觀光推手。另預計於 11 月 2 日至 4 日赴南投辦理「住宿業者移地訓練」，內容包括：研習課程、當地民宿參訪、業者交流、參訪文創…等，加強民宿業者經營管理能力，並拓展視野。

會 期：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配合都市更新規劃案，整修金沙戲院，以利地方產業及觀光
景點之活化發展。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觀光處執行情形：

104 年 10 月 13 日已由本府財政處召集會議，朝先辦估價作業等，後續配
合產權確定後，再予檢討活化。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1 案

提案人：歐陽儀雄

案 由：因縣府、議會目前空間不敷使用，建請擇址遷移案。

執行單位：行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為行政園區政策推動，本府規劃辦理「金門縣行政園區選址、評估及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 104 年 6 月 4 日經評選會議，城都國際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取得第一優先議價權，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完成議價，雙方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簽訂合約。
 - 二、上開委託案工作計畫書已於 7 月 31 日核定，委託項目包括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使用需求調查與分析、基地建築量體及設計、行政園區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方案研擬及評估，以及舊址再利用評估等項目，有關議員建議
- 事
項將要求顧問公司納入規劃內容。

會 期：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建請縣府另為研議增定其他補償辦法，用於彌補現行「金門縣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慰問金補償辦法」無法符合公平正義之缺憾。

執行單位：人事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案因事涉本縣各公營事業單位之整體衡平性，爰於 104 年 6 月 8 日邀集本府各業管單位及本縣各公營事業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獲致決議如下：

(一)由於事涉通案以及法規訂定的正當性、合理性，對車船處售票員及駕駛員的補償辦法還是需要從長計議，不宜單就他們個別訂定一個補償辦法。

(二)雖然縣庫目前還算充裕，但是要用於支撐整個縣政的運作，不宜拿出來全

民均分，這個觀念要有全民共識。

(三)針對車船處售票員及駕駛員的申請案，內政部訴願委員會也已經審議駁回，請車船處研擬可行的慰問方式，予以說明和安撫，請他們諒解並放下

心中的不平。現行法規對於編制內外人員的區分界線，還是有其劃分明確的必要性，否則涉及範圍會更加廣泛。

二、上開決議並以 104 年 7 月 6 日府人二字第 10400483211 號函復貴會。

會 期：第5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3案

提案人：許建中、張雲德、石永城、陳滄江

案由：建請縣府對「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通盤檢討。

執行單位：人事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申請人相關任職資料遺失，得否逕以任職之舊照片作為審查佐證資料一節，按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以下簡

稱本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最後服務之機關（構）、學校（以下

簡稱受理機關）為之：一、申請書。二、切結書。三、服務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之文件。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爰本慰助金係採申請制，涉及金錢之給付，申請人本於權利及義務，應依前開規

定檢具足資證明其係擔任編制外臨時人員職務及明確任職期間之文件供受理機關及本府審查，據以核發慰助金，以杜爭議並符法治精神。

二、有關研擬可行的「慰問」方式，用於解決因未符本自治條例規定而未獲得慰助之公營事業單位生產工人（多數為公車處售票員）一節，因事涉本縣

各公營事業單位之整體衡平性，本府爰於104年6月8日邀集本府各業管處及各公營事業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獲致決議如下：「（一）由於事涉通案

以及法規訂定的正當性、合理性，對車船處售票員及駕駛員的補償辦法還是需要從長計議，不宜單就他們個別訂定一個補償辦法。（二）雖然縣庫

目前還算充裕，惟應用於支撐整個縣政的運作，不宜用之以全民均分，
這
個觀念要有全民共識。（三）針對車船處售票員及駕駛員的訴願案，內政
部業已審議駁回，請車船處研擬可行的慰問方式，予以說明和安撫，請
他
們諒解並放下心中的不平。現行自治條例對於編制內外人員的區分界線，
仍有其明確劃分的必要性，否則慰助之範圍將更加擴大。」前開決議本府
業以104年7月6日府人二字第10400483211號函復貴會在案，本縣公
共車船管理處刻正依會議決議研擬可行的慰問方式中。

三、前開執行情形本處業以104年10月12日府人二字第1040080892號函復貴會。

會 期：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周子傑

案 由：請部立金門醫院加強軟硬體設，為民眾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執行單位：衛生局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金門醫院為加強軟硬體設施，以提升民眾的服務滿意度，目前該院刻正執行重點工作有：

一、穩定員工就業環境：

為穩定醫事人員留任意願，該院目前執行方案有：約用醫師薪資調整、醫事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薪資調整及改善員工住宿環境等。

二、完成新大樓內部工程並陸續使用：

104 年預計施作工程有：一樓急診室、藥劑室、二樓兒童復健科、七樓產房手術室、負壓隔離病房及中央廚房等裝修工程；精神科大樓及周邊改善工程；128 切電腦斷層設備搬遷工程等。

三、104 年預計新增醫療服務項目：

心導管檢查及治療；癌症診斷治療；人工生殖醫學服務；高階健康檢查等

四、強化急診品質及提升轉診服務：

金門醫院急診室由醫學中心支援專科醫師，24 小時均有內科及外科專科醫師值班，並有健全的會診機制、建立大量傷病患緊急應變機制。目前研擬增加三名受過訓練的醫務助理，提供醫事人員與民眾的溝通平台。

五、加強與金門大學合作，104 年通過教學醫院評鑑：

金門醫院已於 9 月份通過教學醫院評鑑，藉由學校與醫院的建教實習合作關係，吸引金門大學護理系畢業生留在金門服務，以充實本地醫事人力目前金大護理系學生已開始於金門醫院實習。

六、推動金門醫院改制為台北榮總分院：

台北榮總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成立共同合作經營推動小組，未來將先朝

聘請「金門專案契約醫師」，並請衛福部提供金門籍醫保生額外訓練容額及退輔會增加編制員額，以增加支援人力能量。預計明年度金門醫院心導室營運之際，先正式掛牌執行共同經營之試辦模式。

七、推動金門醫保生與台北榮總合作訓練計畫：

金門醫院將持續與北榮密切合作，透過醫事司協助增加北榮代訓金門公費生容額，尋求縣籍醫保生在北榮接受專科及次專科訓練的可能性。讓金門縣培育的公費醫師都是榮總訓練出來的，自然讓民眾對金門醫療深具信心。

八、改善服務態度：

為建立醫院良好形象，改善服務態度，每年辦理服務禮儀教育訓練，並落實相關獎懲措施，以提升民眾服務滿意度。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5 案

提案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於各鄉鎮公所及各里辦公室或社區活動中心設置 AED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以下簡稱 AED)。

執行單位：衛生局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縣 AED 設置計 53 處均由相關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購置、管理。
- 二、各管理單位若有教育訓練需求本局可提供(CPR+AED)訓練。

會 期：第1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5案

提案人：蔡春生、洪麗萍、謝東龍、歐陽儀雄、李誠智、周子傑、楊萬山、洪鴻斌、張雲德、陳玉珍、李應文

案由：建請金門縣自行增設家禽、家畜與食品檢驗室案。

執行單位：衛生局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衛生局執行情形—食品檢驗部分：

一、本案涉及建設處與衛生局二部門業務權責，已由衛生局彙整二部門提報之資料函覆議會。

二、衛生局已設置食品檢驗室，目前配置檢驗人員3名，現有氣相層析儀、液相層析儀、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分光光度計等多種精密儀器。

三、現可自主檢驗項目如下：

(一)防腐劑、人工甜味劑、漂白劑、殺菌劑、抗氧化劑、保色劑、著色劑等食品添加劑。

(二)甲醛、吊白塊、順丁析二酸、塑化劑、二甲基黃及二乙基黃等非法添加物。

(三)食品中黃麴毒素B1、B2、G1、G2等。

(四)酒中甲醇、乙醇含量。

(五)食品、飲料、及水中之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等指標微生物；及沙門桿菌與金黃色葡萄球菌等兩種食品中毒菌。

(六)其中甲醇、乙醇、殺菌劑與黃麴毒素等已分獲TAF與TFDA檢驗認證。

四、目前本縣衛生局參與北區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計畫，本縣衛生局協助北區其他縣市進行黃麴毒素檢驗，而他縣衛生局協助本縣之農藥、動物用藥、重金屬等檢驗。

五、未來發展目標：

(一)秉承縣長政策，籌建質量檢驗中心。

(二)衛生局檢驗室將持續增加可自主檢驗項目，落實檢驗在地化、效率化、品質化。

會 期：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3 案

提案人：石永城

案由：請縣府各局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率先裝設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備，即時公布室內空氣品質狀況。

執行單位：環保局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環保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環署空字第 1030006258 號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本縣指定列管場所計有 7 家（金門縣政府、國立金門大學、金門縣文化局圖書館、金門縣大同之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勞工保險局金門辦事處、金門縣環保局），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非屬連續監測規定，合先述明）。
- 二、有關議員提案「縣府各局應率先裝設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備」，以目前環保保法令，並無相關強制規定列管場所必需裝設「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備」，建議第一批公告場所、縣府所屬機關及公營單位，為提升自身場所服務品質與形象，請各單位視需求自行編列年度預算，率先裝設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備。
- 三、本府環保局業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府環空字 1040072845 號函請各局處辦理。

會 期：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田浦水庫水源疑受污染，儘速責成相關單位進行處理與防治措施。

執行單位：環保局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環保局執行情形：

一、本局於 104 年 9 月 3 日針對田浦水庫上游畜牧場—良金畜牧場辦理現勘，現場稽查時，良金畜牧場堆肥露天堆置，廢水處理設施未操作，現場未發

現排放廢水之情事。良金畜牧場表示，之前洗掃牛舍之廢水是排至處理設施處理後，再排至一旁水塘貯存作農用澆灌水，未直接排至前埔溪中；目前因未洗掃牛舍，牛糞直接從牛舍鏟出堆置，故未有廢水產出。

二、本局於同日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集前埔溪下游（匯入田浦水庫處）、前埔溪中游（支流匯入處及攔水堰水塘）水樣送驗，本局已將本案列為專案追蹤，後續將持續監控前埔溪水質狀況。

會 期：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3 案

提案人：楊萬山

案由：因應離島建設條例修正後，軍方已經陸續釋出多處營區，軍方是否針對釋出土地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檢測。

執行單位：環保局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局於 102 年起陸續針對撥交營區中土地使用分區屬農業區及保護區者優先調查，迄今共完成 21 處土壤採樣分析及 61 處現勘，另為增加調查場址數量，105 年增加 330 萬元預算向環保署申請，並獲初步審查通過。

二、104 年 3 月本局拜會金防部參謀長，協商撥交營區土壤檢測工作事項，並提出調查報告供本局備查，另已向環保署建議將軍事營區納入土壤及地下

水品質檢測備查相關法令，啟動雙向溝通，著實為土壤品質把關。

三、彙整撥交營區相關法令規定，預計於 104 年 10 月份邀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國有財產署及相關縣府團隊召開「軍事撥交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研商會議」律定通盤性規定及檢測報告備查機制，並要求依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規定，由專業評估人員進行採樣檢測及

技

師簽證機制，藉以有效降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對縣內民眾生活品質之風險。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2 案

提案人：洪鴻斌

案由：請縣府推動烈嶼鄉之農地重劃。

執行單位：地政局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查農地重劃為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便利機械耕作，促進生產之有效措施，而農地重劃係政府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依區域計

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重劃後該區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以特別保護。由於本縣已全面實施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僅劃設農業區，並無「特定農業區」對農地重劃後之土地採取保護，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農業區依法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幼稚園、加油站、運動場館、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稚園、加油站、運動訓練設施…等設施，該等設施並非以農業耕作經營為目的，其使用方向乃以都市生活發展為目的，

明

顯與農地重劃後土地使用方向不同，故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 年函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不宜辦理農地重劃。

二、本案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得否再勘選辦理農地重劃，本府前經再函請內政部釋示，內政部亦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42653 號函示應依行政院農委會函示辦理。

三、由於本縣烈嶼鄉土地多屬丘陵，就適宜農地重劃之地區已完成烈濱劃、西方劃及東園劃等農地重劃，剩餘農業區之土地多為面積較小或地形差異較

大之地區，後續辦理農地重劃效益並不顯著，當前因本縣已實施都市計畫，為應未來發展，土地開發將配合都市計畫，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方式進行，以適度提供發展所需用地，烈嶼地區本府正進行金

門

大橋烈嶼端區段徵收，同時亦正推動烈嶼國中周邊地區之市地重劃，未

來

仍將配合都市計畫之規劃辦理土地整體開發，以使土地合理使用。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請 願 人：洪正雄君

案 由：陳情民因土地繼承問題，地政局開出補正事項，當事人無法完成補正請主管機關從寬認定，同意陳情人辦理繼承。

執行單位：地政局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旨案前經本府函請外交部協助查處繼承系統表宣誓獲認證，於泰國是否可行，經駐泰國代表處 104 年 8 月 27 日函覆係依據外交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25148418 號函指示辦理旅泰僑民申請繼承系統表宣誓或認證事宜，輔以當地律師宣誓繼承系統表供審查，本府仍受理上開文件，本府現有具體案例薛紹達乙案，業因地制宜解決。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請 願 人：王家進君

案 由：陳情人因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廣告銷售不動產，遭主管機關(地政局)罰鍰 10 萬元整。請求重輕發落與輔導。

執行單位：地政局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查陳情人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應不得從事任何仲介業務，惟經查陳情人於 104 年 1 月至 3 月間確有於社群網站刊登多筆物件廣告或留有聯絡電話，有未經許可經營不動產仲介業務之事實，本局依規定辦理應無違誤。
- 二、陳情人不符上述行政處分已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經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4 日台內訴字第 1040047969 號函送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本案應依訴願人是否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後再憑以辦理。

會 期：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歐陽儀雄、唐麗輝、張雲德

案 由：有關市港路土地處分案，為何未經議會審議即予標售，請於會後
擇

期儘速向議會提出報告。

執行單位：地政局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局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第 4 次臨時會向貴會提出專案報告。

會 期：第 5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許建中、張雲德、石永城、陳滄江

案 由：修正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八條部份條文，以保障人民權益。

執行單位：地政局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縣於 93-95 年度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地籍整理，其面積有增減者，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8 條之規定，依整理當年度之公告現值通知辦理差額地價找補，土地所有權人多能接受，截至目前統計逾七成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按上開規定辦理差額地價補償及繳納，並無窒礙，為免影響已辦理找補地價民眾之權益，似無需另行檢討修正該條文，惟就個案之情形，是否適用上開規定，仍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就實際情形個案檢討。

會 期：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陳玉珍

案 由：請補助金門文藝之發行。

執行單位：文化局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關於補助金門文藝發行乙案，本年度由現有之預算勻支購置，並於未來年度增列新臺幣 10 萬元，以預算科目物品方式購置供眾閱覽，提供縣民、機關學校及機場、碼頭之閱讀書櫃等處金門文藝刊物，以凝聚金門文化之傳承。
- 二、業以本局 104 年 5 月 19 日府文圖字第 1040036116 號函回復貴會。